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他字第45號

原告 劉耀仁

被告 魏全偉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貳萬伍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同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

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)。末按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

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決議意旨參照)。又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、第4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222號判決，經上訴人即被告魏全偉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，並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3號成立訴訟上和解終結，和解筆錄並約定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人徵收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第二審裁判費前經本院111年度竹簡自第222號裁定於112年6月17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5,075,5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938元，該項裁判費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後該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已如上述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上訴費用，則被告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5,646元【計算式： $76938 \times 1/3 = 2564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